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经公司总经理余正军先生提名，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李光金，男，53岁，工学博士，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广安爱众联席副董事长，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现目前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李光金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无《董事

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附件二：

刘波，女，48岁，曾任四川省达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局长，广安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纪检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刘波女士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无《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3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2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证登办理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

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股权质押，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个人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朱朝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平仓抵押、追加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6,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份在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后变为1,346,800股，该部分质押股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2018年2月7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00股为1,346,800股对应补充质押股数，补充质押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合计1,646,800股，在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时，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2,305,5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12月13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30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1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本次质押完成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46,320,06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19%，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张建国合计持有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6,92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张建国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已减持本公司股份1,036,000股，减持均价为20.8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9,000 1.70% 6,299,000

张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0.23% 450,000

注：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殷华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26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艾华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